

賈逸君著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北平文化學社印行

乙丑夏四月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熊秉真題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——中華婦女活動史附錄之一——

目錄

小序

(一) 導言

(二) 纏足發生之原因

(三) 纏足之原始

(四) 歷代纏足之概況

附錄

目錄

544.5
151
3

- (一) 近今之天足運動及其沿革
- (二) 康有爲請禁婦女纏足摺

小序

我是一個富有歷史興趣的人，嘗感覺我國歷史有兩種缺憾：一種是太偏向政治方面，差不多變成了帝王的家譜；一種是缺少婦女活動的材料，完全成了男子的專利品。這兩層膚淺的見解，我想人是可以看得出來，不過缺少一個有勇氣的人，去把他改善整理一下。

三年前不自量的我，曾發下宏願，願意把這個担子放到自己肩上；想作一部平民生活史和一部婦女活動史以彌補前兩種缺憾。不過這兩項工程太浩大了，萬難同時建造起來，所以我決定先從第二件工程動手。

現在這本中華婦女纏足考便是我第二項工作裏頭的一篇附錄。

去年曾在東大史地學報和天津益世報上發表。只是當時材料不湊手，時間不夠用，未免有些偷工減料的地方。現在我又重新把它修正一番，刊印出來，公之於世；雖說作者自己未曾滿意，但還不至太對不起讀者。

不過我是一個初次練習作文的人，這篇東西總有許多誤謬，不通，不愜人意的地方；社會上如肯嚴格的批評指教，則「片紙之賜，皆吾師也」，那真感激不盡了！

最後我要謝謝王嶧山先生，因為他幫了我不少的忙。同時還要謝謝我的學生李芙蓉趙寶珍李粹潔劉志毅杜珮瑛五個人，她們在百忙之中，給我騰清了原稿。并且還替我担任校對，這真是我意外的喜幸！

一九二五，五，二，自識於香山見心齋湖畔。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

(一) 導言

「李鴻章的確不及我們先生那樣文明，……他在年幼的時候，他把他的兩腳，緊緊地裹在很小的木鞋裏，使變成一雙小腳。……」

「不！只有中國的女孩子們是那樣的罷？……」

「那不是一樣嗎？要是李鴻章是女子，也免不了要這樣做的。」

……」

這是愛羅先珂 (Vasely Broshenko) 所著我的學校生活一書斷片上的幾

句話。我們中國纏足的惡風，真算是遐邇知名了！

「天光起來就纏足，纏到污穢滿席褥，：纏足梳頭房裏藏，家事一切都廢荒！：」這是閩南同安縣的一首歌謠，婦女纏足的狀況和弊害，據此可見一斑。

中國婦女爲什麼纏足？纏足從什麼時候起始？歷代纏足的概況怎樣？這幾個問題，一時很惹起我的好奇心。課餘之暇，便一一的去考究他；考來考去，這幾項疑案，漸漸的都有眉目了，都有着落了，因費一番整理工夫，釐訂其次第，命曰中華婦女纏足考。

我作這篇東西，感受了兩種困難；一樣是參考書的缺乏，一樣是時間的不足，曩聞日本史學雜誌載有支那纏足考一文，精審詳密，此刻又檢閱不及，倉卒成篇，自有許多不愜意的地方，還望讀者有以教正！

(二)纏足發生的原因

纏足是我國特有現象，外國人很以為奇談。常常被他們製成電影片子，在各處開演，這真是我們的大恥辱！考他發生的原因，大約不出下列四端：

A 人欲之要求 婦女自失掉經濟中心地位以後漸漸變成男子的被征服者；更漸漸成男子唯一的玩具。於是『楚宮之腰』、『漢宮之髻』，『諸凡取悅男子的工具，都隨男子底意旨，一一發現了。而纏足之發生，或者也不外此例。

明朝萬歷年間，韃靼屢次入寇，時有名士瞿思九建策曰：『虜之所以輕離故土，遠來侵掠者，因朔方無美人也。』制馭北虜，

惟有使朔方多美人，令其男子惑溺於女色。我當教以纏足，使效中土服妝，柳腰蓮步，嬌弱可憐之態；虜惑於美人，必失其凶悍之性。』(註)觀此則女子之纏足，原所以成其「美」；纏足是人欲的生產品，想來八成是不錯的。

(註)——見日人所著中國人之妥協性一文

B 女性之約束 男子在社會上既佔優越地位，對於女子之摧殘，便無所不用其極。蓋女權益消，男權益長；女子愈弱，男子愈強。纏足發生的原因，或者也是男子有意摧殘女權。女兒經上說：「爲甚事纏了足？不是好看如弓曲；恐他輕走出房門，千纏萬裹來拘束！」清苑的歌謠說：「裹上脚，裹上脚，大門以外不許你走一匝。」觀此則纏足乃是約束女子的一種工具。

C 男女之區分 我國禮教最主張「男女有別。」所以有「七歲不同

席』『叔嫂不通問』的糊塗禮；所以對於女子要穿耳，要敷粉，要飾朱；其他服飾體態，亦務求與男子不同。那麼婦女纏足，恐怕也是從這種心理發生出來的吧！

D 貞節之保持 我國對於貞節觀念，從來看得很重。程子說：『俄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』蓋女子纏足以後，即不便於奔馳，故纏足乃所以弭淫。元伊世珍瑯嬛記中卷有一段話：『本壽問於母曰：『富貴家女子，必纏足何也？』其母曰：『吾聞之聖人重女，而不使之輕舉也，是以裹其足。故所居不過閨闈之中，欲出則有帷車之載，是無事於足者也。聖人如此防閑，而後世猶有桑中之行，臨邛之奔。』』觀此可知纏足一事，乃是聖人藉着重女之名，而爲防閑的一種工具，這些地方，我們真不能不佩服聖人用意的周到！

(三) 纏足之原始

纏足始於何時？說者各異其辭，綜究起來約有八說：

A 纏足始於商 古今事物考，謂妲己狐精也，猶未變足，以帛裹之，宮中效焉。——褚稼軒堅瓠集

B 始於春秋 據漢隸釋言漢武梁祠，畫老萊之母，曾子之妻，履頭皆銳。

C 始於戰國 史記云：『臨淄女子彈弦纏足，』又云：『掖修袖躡利屣，』利屣者，以首之尖銳言之也。則纏足之事，戰國已有之。——趙翼陔餘叢考

D 始於漢 丹鉛總錄引雜事秘辛，漢保林吳炯奏言：乘氏忠侯梁

商女，足長八寸，脛跗豐研，底平趾歛，約縑迫秣，收束微如禁中。漢書地理志：「趙女彈弦跼躡。」師古注，躡與屣同，小屣之無跟者也。跼，謂輕躡之也。——隨園隨筆

焦仲卿詩：足下躡絲履，纖纖作細步。

正始於晉 胡震亨唐音癸載云：「從來婦女人弓履之制，惟晉書五行志附見兩言云：「男子履方頭，女子履圓頭」，而唐車服志爲最詳。其言云：「后妃大禮着烏，燕見用履，命婦亦同，而民俗不盡遵用。武德初，婦人曳線鞵，開元中用線鞋，侍兒則著履。」夫鞋鞵圓頭之式。適於足小之用……詳釋時風，纏足自寓，亦何必明白言之，始謂史書有載哉。」——翟灝通俗篇。

始於六朝 南史齊東昏侯爲潘貴妃鑿金爲蓮花以貼地，令妃行其上。曰此步步生蓮花，說者謂此乃纏足之始。又六朝樂府雙

行纏云：『新羅綉行纏，足趺如春研，他人不言好，獨我知可憐！』唐韓偓屐子云：『六寸膚圓光緻緻，白羅繡屨紅托裏；南朝天子欠風流，却重金蓮輕錄齒。』

G 始於唐 伊世珍嬋環記謂馬嵬老媪，拾得太真襪以致富，其女名玉飛，得雀頭履一雙，真珠飾口，以薄檀爲首，長僅三寸，玉飛奉爲異寶，不輕示人。則纏足必在貴妃之先。

詩話總龜戴明皇自蜀歸，作楊妃所遺羅襪銘云：『羅襪羅襪，香塵生不絕。細細圓圓，地下得瓊鈎，窄窄弓弓，手中弄初月。』
群談探餘有楊妃羅襪詩『仙子凌波去不還，獨留塵襪馬嵬山；可憐一搦無三寸，踏盡中原萬里翻』。

明徐用理題楊妃妙舞圖云：『曲按霓裳舞翠盤，滿身香汗怯衣

單；凌波步小月三寸，傾國貌嬌花一團。……

杜牧詩：「細尺裁量減四分，織織玉笋裹輕雲。」

白居易詩：「小頭鞋履窄衣裳；天寶末年時世粧。」

孫惟信詩：「重調螺黛爲目淺；再試弓鞋舉步遲。」

且始於五代。張邦基墨莊漫錄云：婦人纏足始於近世，前世書傳

皆無所自。惟道山新聞李後主宮嬪宵娘，織細善舞，後主作

金蓮高六尺，飾以寶物細帶，纓絡蓮中，作品色瑞蓮，以帛繞

脚，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，素襪舞雲中，回旋有凌雲之態。唐

鎬詩云：「蓮中花更好，雲裏月長新。」因宵娘作也。由是人

皆效之，以織弓爲妙。以此知札足自五代以來方爲之。一較耕

錄

綜上八說觀之，纏足之事，最早謂起於三代；最遲者謂始于南

唐。據我個人的考究，則當在隋唐之間。其證如下：

A 隋唐以前無纏足之確証——周代履人掌王后之服履，爲赤舄，黑舄……均同一形制，無甚區別，妲姬生在周前，安能獨纏其足？縱周禮一書，不盡可靠，狐鬼之事，亦安足據信？漢武梁祠畫，係漢代藝術，非如後世工筆，當不甚正確。即退一步言，履頭皆銳，或正如近世皮鞋，又安能決其必纏呢？史記臨淄女子利屣，情形和此彷彿，也難視爲纏足之的証。漢書地理志焦仲卿詩所言，其足漸有纖小之趨勢，然亦不言其纏。史記滑稽列傳男女同席，履舄交錯。後漢書董祀妻傳云：『蓬首跣趺，賜以頭巾，鞋襪，』與男子同。觀此漢代女子，又何嘗纏足呢？雜事秘辛淫艷似傳奇，絕非漢人所出。梁商女足長八寸云云，其事概難據信。晉書五行志謂女子履圓頭，胡震亨謂其適於

足小之用。其實圓頭不過取一種順從之義，用他來別男女罷了；謂其適于足小，未免附會太甚！潘妃步步生蓮花，後世稱婦人足曰金蓮本此，然亦未言其弓小。樂府雙行纏乃詠足衣之作，胡應麟筆叢謂唐以前婦人未札足，勢必用此與男子同。北齊書任城王潛傳云：「天統二年拜太保并州刺史，有婦人臨汾水浣衣，有乘馬人換其新靴而去。」觀此知六朝女子固不纏足也。由上邊種種的證明。我們可以下一句武斷的結論：「隋唐以前中華婦女沒有纏足。」

B 唐初纏足之實據——隋代纏足之事不可考。據清馬楊盛繩祖衛藏圖識云，西藏燈具，狀如弓鞋，俗傳爲唐公主履。按唐公主當指文成公主，因公主曾嫁吐蕃贊普棄宗弄讚，所以留下這點遺品。那麼纏足之事，在貞觀之時已有了。雖不敢說公主即纏足

之第一人，然謂其始于隋唐之際，或者不至失之太遠。至于太
真纏足，則又不待証明了。

(四) 歷代纏足之概況

纏足之事，始于隋唐之際，然不過宮廷中偶一爲之，還不能成爲一種風尚。大唐新語上說：『天寶中士流之妻，或衣丈夫衣服靴衫。』新唐書車服志也說：『中宗後宮人胡帽，海內效之，衣丈夫靴，：』觀此婦女既可躡丈夫之靴，其不纏足可知。韓愈詩有『一婢赤脚老無齒』之句，李白詩有『兩足白如霜』臨流濯素足』之句。此均唐代不盡纏足之証。且尺減四分，（杜牧詩）六寸膚圓，

（韓偓詩）知其纏者，當亦不甚纖小也。五代宮娘纏足，屈上作新月狀，創意造奇，漸增形式之美。然據南唐書所云，小周后刻襪步香階，手提金縷鞋。是南唐貴人，仍未盡行纏足，民間從可知矣。（註一）由五代至宋，熙寧元豐以前，婦女纏足者猶少，故徐積詠蔡家婦云：「但知勤四肢，不知裹兩足。」其纏者亦不過教坊樂籍，用以飾狐媚，博纏頭而已。以後纔人人效尤，慢慢的多起來。蘇子瞻有首菩薩蠻詠足詞說：

塗香莫惜迷承步，

長愁羅襪凌波去，

只見舞迴風，都無行處蹤；

偷穿宮樣穩，並立雙趺困；

纖妙說應難，

須從掌上看！

這首詞要算中國專門咏纏足的第一首。我們由這首詞裏可以看出中國纏足的進步。「纖妙說應難，須從掌上看」顯然是弓織的程
度增加，絕不是「六寸廣圓」和「尺減四分」那樣長大可比。觀秦
少遊「脚上鞋兒四寸羅」的詞句，可知我的推揣不錯了。楓窗小牘
載汴京閨閣，宣和以後，花鞋弓履，金虜中閨飾復爾。瘦金蓮方，
盤面丸，偏體香，皆自北傳南者。觀此可知纏足之風至宣和後而益
甚。雖然終宋之世，纏足未能大行。蘇軾雷州詩云：「青裙脚不襪
，」讀孟郊詩云：「吳姬霜雪白，赤脚洗白紵，」又於潛女詞云：「
青裙精袂於潛女，兩足如霜不穿屨，」是嶺南江浙之女子固不纏足
也。元代起自朔北，初不尚纏足，其後漸染華習，曲詞雜劇，輒以
三寸金蓮著稱。薩都刺咏繡鞋詩云：「羅裙習習春風輕，蓮花帖帖

秋水擎；雙尖不露行復顧，猶恐人窺針線情。……『觀此其纖小程度，尤當逾於宋代。楊鐵崖至以弓鞋載瓊以行，金蓮之崇拜，益復出宋人上矣。（註二）自元以降，纏足之習愈張，明代宮人皆着弓樣鞋，上刺小金花。（明史輿服志）高皇馬后不纏足，人民便畫赤脚婦懷西瓜的圖，譏諷淮西婦人大脚。胡應麟云：『宋初婦人尙多不纏足者。至勝國而詩詞曲劇，亡不以此爲言，于今而極。』又云：『……至足之弓小，今五尺童子咸知艶羨。……』然則明代纏足的程度，和金蓮的崇拜，又當超於元朝以上。惟野獲編云：『明時浙東丐戶，男不許讀書，女不許裹足。』然丐戶不纏足賤之也，故浙東當仍以纏足爲貴。明末張獻忠陷襄陽，捉男子斷其手，女子斷其足，分集如阜；號積手處曰玉臂峰，積足處曰金蓮峰。據此可知當時纏足之盛。清代以外族入關，不尙纏足。太宗崇德三年七月曾降旨『

有效他國裹足者。重治其罪。』然至乾隆時，關內旗人，已有做漢民之纏足者。高宗一再降旨嚴禁，終不能絕。至於漢民纏足，尤以清代爲甚。笠翁偶集上說：『予遍遊四方，見足之最小無累與最小而得用者，莫過於秦之蘭州。晉之大同；蘭州女子之足，大者三寸，小者猶不猶及焉。』袁子才答人求妾書云：『今人每入花叢，不仰觀雲鬢，先俯察裙下；僕常過河南入兩陝，見乞丐之妻，担水之婦，其脚無不纖小平正，峭如菱角者。』李松石鏡花緣上也說：『唐教看時，那邊有個小戶人家，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，：下穿葱綠裙兒，裙下露着小小金蓮，穿一雙大紅綉鞋，剛剛只得三寸。』觀此可知清代纏足，不但較前普遍，而弓纖的程度，也是比前增加。清末大同有晾脚會的風氣，（註三）每年總要舉行一次。蘇州流行纏金蓮的山歌，幾乎人人會唱。（註四）當時纏足，更有所謂

七字訣者，曰小，曰瘦，曰尖，曰彎，曰香，曰軟，曰正；於此可見清朝晚年社會上對於纏足的注意。梁任公說：「禍至今日，世胃豪富，競相夸尙，良家清裔視爲固然」於此可見清朝晚年社會上纏足的盛況。假定我們畫一個中國纏足盛衰表，當然要把清代列在最高峰。雖然，清代纏足，盛則盛矣，但是還有不普及的地方，蒙滿西藏新疆多不纏足，兩廣兩湖浙西贛南纏者亦少。福建亦只限廈門一帶爲之。（註五）他若蘇皖諸省之不纏足者，固仍多也。

以上所說，是我國歷代纏足的概況。於此我們可以下一句結論：「纏足之事清代爲盛；然終清之世，未能普遍。」茲爲清晰眉目起見，把歷代纏足的趨勢，列成下面的簡表：

中國歷代纏足的趨勢

1. 由局部而普遍，——比較的普遍

2. 由北方面南漸，
3. 由長大而尖小，
4. 由板直而弓纖。

(註一) 胡應麟丹鉛新錄云：『五代蒲履盛行，』九國志云：『江南李昇常履鞞蒲』是也。然當時婦人履，亦有用蒲者。劉克明嘗賦詩云：『吳江江上白蒲春，越女初挑一樣新；今日高樓鴛瓦上，不知拋擲是何人。』此詩通篇詠婦人履，殊不見弓纖，可知五代女子，尚不皆纏足也。

(註二) 陶南邨輟耕錄：『楊鐵崖耽好聲色，每於筵間，見舞女有纏足纖小者，則脫其鞋，載環以行，謂之金蓮杯。』

(註三) 山西大同於舊歷六月六日，有『晾腳會』之風，是日婦女盛裝坐於門首，伸足於前，任人評議，足小者每得上譽。觀

客魚貫前進，不得回顧也。

(註四)『佳人房內纏金蓮，
才郎移步喜連連。

「娘子呵！」

你的金蓮怎的小——

宛比冬天斷笄尖；

又好像五月端陽三角樓，

又是香來又是甜；

又好比六月之中香佛手，

還帶玲瓏還帶尖。」

佳人聽，

紅了臉：

「貪花愛色能個賤！

今夜與你二頭睡，

小金蓮躡在你的嘴旁邊；

問你怎樣香來怎樣甜，

還要請你嘗嘗斷笄尖。」

（註五）廈門婦女近來猶有纏足者。父老相傳，廈埠一帶，昔時風俗不佳，朱文公治漳時，厲行其愚民政策，提倡纏足。當時人民受其感化之力頗大，纏足至今未廢。

參考書：

1. 古今圖書集成——閩媛典
2. 李漁——笠翁偶集
3. 趙甌北——陔餘叢考

4. 陶南邨——輟耕錄

5. 高士奇——天祿識餘

6. 胡應麟——丹鉛新錄

7. 楮稼軒——堅瓠集

8. 袁枚——隨園隨筆

9. 伊世珍——瑯嬛記

10. 楓窗小牘——通俗篇

格致鏡原

附錄

(一) 近今之天足運動及其沿革

賈 伸

我們中國婦女，受了一千多年的纏足慘刑，發生了種種惡果。不能耐勞任事，不能產生健兒，白白受些苦痛，沒有絲毫代價，實在可悲可憐的很！降及近代，一般青年男女漸漸底有了覺悟了，於是便發生了天足運動。

天足運動是近來發生的事實，可是中國從前已經就有了這個種子。宋車若水脚氣集云：『婦人纏足不知始於何時。小兒未四五歲，無罪無辜，而使之受無限之痛苦，纏得小束，不知何用？』這是

中國反對纏足的第一聲。幾百年前有此思想，真算是難能可貴！滿淵靜語謂程伊川六代孫淮，居池陽婦女不纏足，不穿耳，至今守之。黃道周三事紀略謂弘光懿旨，以國母須不束足。程淮弘光不但有此思想，並且能以切實實行，可說是我國天足運動的嚆矢。元明以後，清代屢禁纏足。順治元年孝莊皇后諭：有以纏足女子入宮者斬。二年詔：以後人民所生女子禁纏足。順治十七年，特下制書，普下海隅，痛改積習，有抗旨纏足者，其父若夫杖八十流三千里。康熙元年，又禁纏足，違者罪及父母家長。時某大員上疏，有奏「臣妻先放大脚」一語。然究以習俗相沿，未易驟變，康熙四年竟收回成命。道光十八年，雖重申纏足誠令，亦是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。至光緒二十七年復下上諭，略謂漢人婦女，率有纏足，由來已久，有傷造物之和；嗣後縉紳之家，務當婉切勸導，使之家喻戶曉，以

期漸除積習。以上所說，是官家的天足運動；他們所用的方法：一方是開導，一方是禁止，可是始終發生的効力很小。此外民間也有一種天足運動。乾隆時趙鈞台買妾，有李姓女貌佳，而嫌其足未裹。媒謂女能詩，趙即以弓鞋爲題，面試之。女即書曰：

三寸弓鞋自古無，

觀音大士赤雙趺；

不知裹足從何起，

起自人間賤丈夫。

按詩意去說，這個女子總算是很有思想的人；不過恐怕她不是真正的反對纏足，什九是由於護短。後來袁子才（枚）聽說這回事，便貽了鈞台一封書，說道：

「女貴娉婷，其所以娉婷者，爲其領如螭螭，腰如約素耳；非謂其站立不穩也。倘弓足三寸，而縮頸粗腰，可能望其凌波微步，姗姗來遲否？」

統觀這封書的大意，子才倒有點贊成天足的意思。不過他的注意點在於『娉婷』，以爲足之大小，沒有什麼關係；這種不澈底的思想，當然不配做一個天足運動者。清代真正從事於天足運動的人，據我一時考得的，共有五個：

1. 李汝珍——李汝珍字松石，嘉慶時人，著有鏡花緣一書，去宣傳他的主張。那本書裏反對纏足甚力，現在姑引他一段主要的話：

『吳之和道：「吾聞尊處向有婦女纏足之說。始纏之時，其女百般痛苦，撫足哀號，甚至皮膚肉敗，鮮血淋漓；當此之際，夜不成寐，食不下咽；種種疾病，由此而生。小子以爲此女或有不肖，其母不忍置之於死，故爲此法以治之；誰知係爲美觀而設！若不如此，即不爲美。試問鼻大者削之使小，額高者削之使平，人必謂爲殘廢之人；何以兩足殘缺，步履艱難，卻又爲美？即

如西子王嬌皆絕世佳人，彼時又何嘗將其兩足，削去一半？况細推其由，與造淫具何異？此聖人之所必誅，賢者之所不取。」

—鏡花緣第十二回

又在三十三回裏寫林之洋被選王妃一段，也是極力描寫纏足之苦。一般人看了他這一本極有魔力，極饒興趣的小說，一定能得到一個很深刻的印像，至少也可以打破「小脚迷信」的觀念。哈哈！李松石你真不愧爲清代宣傳天足運動的第一人！

2. 龔自珍——龔氏是道光年間的進士，生平極力提倡天足，常常見於歌詠。有句云：「姬姜古妝不如市，趙女輕盈躡銳屣；侯王宗廟求元妃，徽音豈在織厥趾？」又云：「娶妻幸得陰山種，玉顏大脚其仙乎。」龔氏是清代學者，既是這樣推重天足，當然影響不小。

3. 洪秀全——是咸同間一個種族革命家。前清時代社會上很不齒其爲人，稱他爲長毛賊。其實他的思想很好，主張男女平權，提倡婦女夫足。當他建號稱王之後，科舉考試，都是男女並錄。初至江寧便傳令婦女不准纏足，違者斬首。從此以後，桂粵等省婦女之不纏足者，殆過半數；其他各省婦女亦多放足。這一點功績，我們應當特別把他表章出來。

4. 西崑熊子——西崑熊子是同治時蜀人，著《樂世十三萬言》，力闢婦女纏足之非。其家女公子三人，都是天足。

5. 鄭觀應——鄭爲同光時人，著《盛世危言》一書行世。《女教篇》有云：「婦女纏足，合地球五大洲，九萬里，僅有中國而已。……夫父母之愛子也，無所不至，獨此事酷虐殘忍，殆無人理！或四五歲或七八歲，嚴詞厲色，凌逼百端，必使骨斷筋摧，其心乃快。以爲

如此而後，他日適人，可矜可貴；苟膚圓六寸，則戚里咸以爲羞。此種澆風，城市倍於鄉曲，世家巨家，尤而效之。人生不幸作女子身，更不幸而爲中國之女子！戕賊肢體，迫束筋骸，血肉淋漓，如膺大戮，如負重疾，如搆沈災，稚年罹剝膚之害，畢世嬰別足之罪，氣質虛弱者，因以傷生。……即倖全性命，亦終日需人扶掖，井白安克操持？偶有水火盜賊之災，則步履艱難，坐以待斃。戕伐生質以爲美觀，作無益以爲有益，是爲誨淫之尤！……這篇議論，真痛快極了！

此外高湯女子蘭陵女子的謝禁纏足表（註）也算是做天足運動的作品，不過她們的力量，畢竟不如上邊幾個人的大；然而清初女子能有這樣覺悟，已算是難能可貴了！

甲午戰爭之後，維新運動漸漸蓬勃起來，天足運動，也漸隨之

普遍起來。光緒二十二年康有爲創立不纏足會於廣州。成立之初，會員已達萬人以上。順德賴弼彤陳默庵也創戒纏足會，從事提倡。此後各地之發起天足會者，不一而足，都市有總會，鄉曲有分會，其會員大都相約自己女孩不得纏足，自己男孩不得娶纏足之女。同時學者如梁任公，文人如林琴南也都從事提倡天足，這種痕跡，我們在新民叢報和閩中新樂府裏便可以找得出來。此刻我且引證幾段在下面：

梁任公新民叢報上說：「眼耳鼻舌手足，受諸天，受諸父母，有一不具，若殘缺者，謂之廢疾，謂之天之僂民。古王之制刑也，爲劓爲刖爲剕，將以天僂僂不肖以威天下，仁者猶或譏之，惡其傷天而殘人類也。男女中分，人數之半，受生於天，受愛於父母，匪有異矣。雖然人類之初起，以力勝者也；力之最懸絕不

相敵而勢最易分者，莫如男女。：是故塵塵五洲，莽莽萬古，賢哲如蠟，政教如海，無一言一事爲女子計。其待女子也，有二大端：一曰充服役，二曰供玩好。由前之說則象之若犬馬；由後之說，則飾之若花鳥。稟此二虐，乃生三刑：非洲印度以石壓首，使成扁，其刑若鯨；歐洲好細腰。其刑若關木；中國女子纏足，其刑若斲脛；三刑行而地球之婦女無完人矣。纏足不知所自始也，要而論之，其必起於汙君，猶夫，民賊，賤丈夫。：嗟夫！天下事良法每憚奉行，而謬種每易相襲！以此殘忍酷烈輕薄猥賤之事，乃至波靡四域流毒千年！父母以此督其女，舅姑以此擇其婦，夫君以此寵其妻。齟齬未易，已受極刑；骨節折落，皮肉潰脫；創傷充斥，膿血狼藉；呻吟弗顧，悲啼弗恤；哀求弗應，嗥號弗聞。數月之內，杖而不起；一年之內，昇而後行。：『一戒纏

足會叙

丙申

又說：『吾推天下積弱之本，則必自婦人不學始。』纏足一日不變，則女學一日不立。』——論女學 丁酉

當時林琴南傷纏足之害，也作了三首小脚婦詩，那詩是：

其一

小脚婦，誰家女？裙底弓鞋三寸許。下輕上重怕風吹，一步艱難如萬里。左靠嫵嫵右靠婢，偶然蹴之痛欲死。問君此脚纏何時？奈何負痛無了期？婦言，儂不知。五歲六歲纔勝衣，阿娘做履命纏足，指兒尖尖腰兒曲；號天叫地娘不聞，宵宵痛楚五更哭。牀頭呼阿娘，『女兒疾病娘痛傷，女兒顛跌娘驚惶；兒今脚痛入骨髓，兒自淒涼娘弗忙。』阿娘轉笑慰嬌女，『阿娘少時亦如汝。但求脚小出人前，娘破工夫爲汝纏。』豈知纏得脚兒小，筋

骨不舒食量少，無數芳年泣落花，一弓小幕聞啼鳥。

其二

破屋明斜陽，中有賢婦如孟光，搬柴做飯長日忙，十步九息神沮傷。試問何爲？脚不良，婦看脚，淚暗落，織來總悔當時錯。六七年前往江邊，暴來大水聲轟天，良人負販夜不返。嬌兒嬌女都酣眠。左抱兒，右抱女，娘今與汝歸何所？阿娘脚小被水搖，看看母子隨春潮。世上無如小脚慘，至今思之猶破膽，年來移家居傍城，嘻嘻火鳥檐間鳴。鄰火陡發神魂驚。赤脚拋履路上行。指旣破，跟前裂，足心染上杜鵑血。奉勸人間足莫纏，人間父母心如鐵，聽儂訴苦心應折。

其三

敵騎來，敵騎來，土賊乘勢吹風埃，逃兵敗勇闕成堆。挨家

劫，挾家殺，一鄉逃亡十七八。東鄰健婦赤雙足，抱兒夜入南山谷。釜在背，米在囊，藍布包頭男子粧，賊來不見身幸藏。西家盈盈人似玉，脚小難行抱頭哭；哭聲未歇賊以臨，百般奇辱堪寒心。不辱死，辱也死；寸步難行始至此，牽連反累丈夫子。眼前事，實堪嗟，偏言步步生蓮花。鴛鴦屨，芙蓉繖，仙樣亭亭受一刀。些些道理說不曉，爭愛兒女纏足小，待得賊來百事了！

此外達官巨僚，若張之洞等也很提倡天足，外國教會的人又每極力勸導。當時甚至有人把他編成樂歌，從事宣傳的。現在姑舉一二，以示例：

戒纏足歌

其一

五齡女子吞聲哭，哭向牀前問慈母：母親愛兒似孩提，何縛

兒足如縛雞？兒足骨折兒心碎，晝不能行夜不寐；鄰家姐姐未纏足，走向學堂去讀書！

其二

少小學生向母啼，兒斷不要纏足妻。昨日先生向兒告，纏足女子多嬌癡。書不讀來字不識，困守閨閣難動移。母親若體孩兒意，不給兒娶纏足妻！

天足運動，到了光緒末年，總算進了成熟期了。再看我國現存的諺語，歌謠如「小脚一雙，眼淚兩缸」；「脚兒裏的小，做事不得了」；「脚兒裏的尖，走路只叫天！」等等語句，便可證明我國人漸漸有了普遍的覺悟。這總算是我國的好現象啊！

綜觀以上所述，我國近今的天足運動，可以顯出三種趨勢：

(一) 同光以前是鼓吹纏足時期；同光以後是實行成熟時期。

(二) 甲午以前，是官家雜個人運動；甲午以後是民衆團體的運動。

(三) 戊戌以前，是少數人的覺悟；戊戌以後是普遍的覺悟。我們由這幾種趨勢看來，知道我國的天足運動，總是漸漸向成功的方面走。只要這種運動，前進不懈，數半年後，纏足婦女將見絕影於中華了。作者謹祝我國天足運動早日成功！

(註) 『高陽女子百拜上言，帝妃降於瀉酒，神禹娶於塗山，要皆妙麗天然，同大圭之不琢。髮膚受之父母，乃敢任意損傷？冠履酌乎乾坤，何必匠心小大。……』
『楮人穫堅瓠集。』

『蘭陵女子百拜稽首上言，竊惟四肢本無二體，痛癢相關，雙足載此一軀，屈伸獨重。自炮烙開乎閨閣，咸縮縮如有循。……無罪無辜，羣受湯火之靡爛；是矜是式，難忘晝夜之

呼號。……且父鞠母懷，男女雖殊，而天性之親無異；彼妹者子，獨非人乎？……」——堅瓠集

參考書

1.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
2. 楮稼軒堅瓠集
3. 陶宗儀輟耕錄
4. 李汝珍鏡花錄
5. 鄭觀應盛世危言
6. 梁任公新民叢報

(二)康有爲請禁婦女裹足摺

康南海爲三十年前之維新人物；其戊戌奏稿有請禁婦女裹足摺一篇，今附錄於此，以供參考。

仲附識

奏爲請禁婦女裹足。以全肌膚。而維俗化。恭摺仰祈聖鑒事。竊惟漢臣賈誼上治安策。謂大臣以薄書期會爲大故。至俗流失。世敗壞則不知怪。此誠知治亂之體要者也。夫爲政之道。本末兼該。而莫大乎保民。聖化之隆。纖悉備舉。而莫先于正俗。方今萬國交通。政俗互校。稍有失敗。輒生譏輕。非復一統閉關之時矣。吾中國蓬蓽比戶。藍縷相望。加復鴉片熏纏。乞丐接道。外人拍影傳笑。譏爲野蠻久矣。而最駭笑取辱者。莫如婦女裹足一事。臣竊深恥之。夫別足者。爲古肉之一。刑者成也。一成不變。後王恐波及無辜。猶爲廢之。史稱其美。女子何罪。而自幼童加以刑刑。終身痛楚。

一成不變。此真萬國所無。而尤爲聖王所不容者也。夫父母撫子。以慈爲義。女子體弱。尤宜愛護。乃乳哺甫離。髻髮未燥。筋肉未長。骨節未堅。而橫繫弱足。嚴與裹纏。三尺之布。七尺之帶。屈指使行。拗骨使折。拳擊踣踣。跣地踏天。童女苦之。旦旦啼哭。或加藥水。日夕熏然。窄襪小鞋。夜宿不解。務令屈而不伸。纖而不壯。扶床乃起。倚壁而行。富人苦之。貧家尤甚。親操井臼。兼持饋浣。下撫弱息。上事病姑。跋往報來。走無停趾。臨深登高。日事征行。皆捫足歎嗟。愁眉掩泣。或因登梯而墜命。或因楚病而傷生。若夫水火不時。亂離奔命。扶夫抱子。挾物携衣。絕澗莫逾。高峯難上。亂石阻道。荆棘鈎衣。多有縊樹而棄生。墜樓而絕命者。不可勝數也。即使治世承平。富家大吉。婢媪盈前。安生而食。而人倫有禮。疾病不時。仰事俯畜。接親應友。能無勞苦乎。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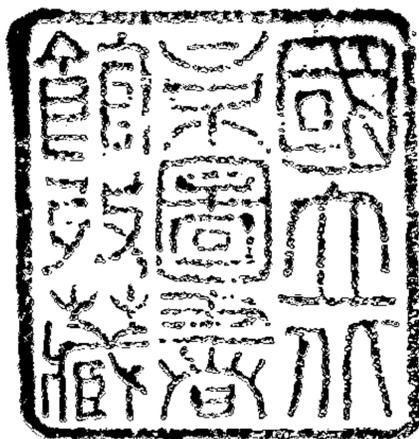
勞苦即不足道。而衛生寔有所傷。血氣不流。氣息污穢。足疾易作。上傳身體。或流傳子孫。奕世體體弱。是皆國民也。羸弱流傳。何以爲兵乎。誠觀歐美之人。體直氣壯。爲其母不裹足。傳種易強也。今當舉國徵兵之世。與萬國競。而留此弱種。尤可憂危矣。夫父母之仁愛。豈樂施此無道之虐刑于其小兒女哉。徒以惡俗流傳。非此不貴。苟不纏足。則良家不娶。妾婢是輕。故寧傷損其一體。而免積棄其終身。此爲一人一家之事。誠有茹苦含辛而無如何者。若

聖世懷保小民。一夫之有失時。以爲予辜。一物不得所。引以爲己罪。而令中國二萬萬女子。世世永永。嬰此刑刑。中國四萬萬人民。世世永永。傳此弱種。于保民非榮。于仁政大傷。

皇上能無惻然矜之。怒然憂之乎。臣嘗考裹足惡俗。未知所自。史

記利屨。不過尖頭。唐人詩歌尙未詠及。宋世奄被。遂至方今。或謂李後主創之。恐但惡風所扇耳。宋人稱只有程頤一家不裹足。則餘風可知。古今中外。未有惡俗苦體。非關功令。乃能淹被天下。流傳千年若斯之甚也。其可駭莫甚焉。以國之政法論。則濫無辜之非刑。以家之慈恩論。則傷父母之仁愛。以人之衛生論。則折骨無用之致疾。以兵之競強論。則弱種展轉之謬傳。以俗之美觀論。則野蠻貽誚于鄰國。是可忍也。孰不可忍。且國朝隆興。嚴禁纏足。故滿州婦女。皆尙天足。凡在國民。同隸覆幬。率土婦女。尤宜哀矜。且法律宜一。風俗宜同。皇上憐此弱女。拯此無辜。亟宜禁此非刑。改茲惡俗。乞特下明詔。嚴禁婦女裹足。其已裹者一律寬解。若有違抗。其夫若子有官不得受封。無官者其夫亦科饒罰。其十二歲以下幼女。若有裹足者。

重罰其父母。如此則風行草偃。惡俗自革。舉國弱女。皆能全體。中國傳種。漸可致強。外人野蠻之譏。可以銷釋。其裨聖化。豈爲小補。伏惟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

介紹本書著者其他之書：

中華民國政治史

賈逸君著：上册一元二角

本書係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賈逸君先生著。全書約四十萬言，分上下兩卷，敘事自辛亥革命起，至最近編遣實施會議止。本書搜集文函電報甚多，紀事極詳，且於縱的敘述外，兼為橫的敘述，故合之則為一部整個的民國政治史，分之則為各省區政治史。留心時局者，不可不人手一編也。

北平文化學社印行

文 藝 叢 書

一 世 怪 傑

莫 索 里 尼

鶴 逸 譯 述 每 冊 八 角

現代意大利的莫索里尼，真可說是前無古人的怪傑；愛他的說他是再造意大利的英雄，惡他的說他是混世的專制魔王，他的歷史確是富於浪漫的波瀾，他曾當過傭保，作過工匠，甚至流為乞丐，做過小偷，並且有時一變為極左傾社會主義的首領，有時又一變為右傾反動派的巨擘，近更越變越怪，身為意國內閣總理，不但威震歐洲，權高意皇，並且身兼八部總長；演出種種驚人的怪劇，述者鶴逸先生係現代文壇健將，用繪影繪聲之筆，寫可歌可泣之事，自他的少年時代，以迄現在，凡他的少年軼事生平好尚，以及風流故實，政治業績，無不包舉靡遺，作極有趣味的敘述，讀者得此不但可作小說讀，了然這個怪傑的面影，並且可藉知意國現在的國情，世界的大勢，想好愛文藝及留心時勢者，當以先視為快（現已出版）

北 平 文 化 學 社 印 行

本 社 印 行

(本劇舞歌)

春 秋 樂 趣

修 振 家 著 每 冊 一 角 五

此書詞句淺顯，歌譜新穎，根據兒童心理之模倣性，適合於兒童歌唱和動作，本書分三幕，表現秋冬夏四季的快樂和淒慘，形容盡致，這是小學三四年級最相宜的唱歌和表演的好教材

革 命 唱 歌

楊 紹 宣 編 每 冊 一 角 二

楊先生的革命唱歌，去年出版。業已通行於河北全省。北平和天津兩特別市，所有教育界，和軍界，和音樂家；都佩服這種作品：有「美」「雅」「正」三個優點！所以由本社代印發行，不久就賣完了，以後各處屢有函電購取，因為與楊先生商酌再版，楊先生又親手修正將不恰意的譜子和詞句修改的更為美滿，又將黨歌和國民革命歌附入以適合學校的需要，特此廣告各學校各軍隊；各界採用不勝歡迎之至！

馮 柳 溪 編 每 冊 五 角

十 字 圖 案 出 版 了 ！

北 平 文 化 學 社 印 行

心理叢書

一九二五 心理學

甲種二元五角
乙種一元八角

此書乃現代心理學首領 Watson M.C. Dougall, Woodworth 等九家於一九二五年所著。代表行為、動力、完形、主義、反動，構造六大派學說。經國中心理學專家張耀翔，陸志韋，謝循初等九人譯出。全書分六十編，九章，凡六百餘面，都二十五萬言，誠近世鉅著也。

教育與心理

朱君毅編

每册二角五分

遺傳與兒童訓練

杜增瑞胡秉坤合譯：每册大洋八角

本書的好處，只

有本書自己可以告訴說因為無論任何人都很難以把牠形容出來的。作者是個極富於熱情的科學家兼教育家，對於兒童生活各方面的實際問題，都研究的透澈無遺，譯者手筆非常暢達，實在是一般為父母和教師們不可不參考的。

北平文化學社印行

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再版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每册大洋二角

著者 賈逸君

印刷者 文化學社

總發行者

北平和平門外
文化學社
電南四八五〇

版 所 翻 必
權 有 印 究

分銷處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

1

44.5

51
